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安全设施设备的定义与分类

1.1 安全设施设备定义

1.1.1 安全设施是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

1.2 安全设施设备分类

1.2.1 预防事故设施

1.2.1.1 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1.2.1.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1.2.1.3 防爆设施：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抑制助燃物品混入（如氮封）、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形成等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

1.2.1.4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除尘、排毒）、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设施。

1.2.1.5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1.2.2 控制事故设施

1.2.2.1 泄压和止逆设施：用于泄压的阀门、爆破片、放空管等设施，用于止逆的阀门等设施，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

1.2.2.2 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分流、排放（火炬）、吸收、



中和、冷却等设施，通入或者加入惰性气体、反应抑制剂等设施，紧急停车、仪表连锁等设施。

1.2.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1.2.3.1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阻火器、安全水封、回火防止器、防油（火）堤，防爆墙、防爆门等隔爆设施，防火墙、防火门、蒸汽幕、水幕等设施，防火材料涂层。

1.2.3.2 灭火设施：水喷淋、惰性气体、蒸汽、泡沫释放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车、消防水管网、消防站等。

1.2.3.3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洗眼器、喷淋器、逃生器、逃生素、应急照明等设施。

1.2.3.4 应急救援设施：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1.2.3.5 逃生避难设施：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1.2.3.6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光射、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2.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2.1 安全设施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认真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2 安全设施设备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装防护装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明确操作流程与注意事项，确保安全。

2.3 各单位应对所有的安全设施设备认真统计、分类造册、建档备案，明确管理部门（岗位）或责任人。

2.4 安全设施设备必须加强日常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列入交接班内容。

2.5 发现安全设施设备故障或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维修部门查明原因，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2.6 各单位应加强培训考核，督促岗位员工熟知安全设施（设备）的基础知识与操



作使用方法。

2.7 安全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测试保养、年审，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8 安全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除、覆盖、挪用，如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并及时完善应急措施。

2.9 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本单位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检查、检修、维护保养、年审等情况，发现倾向性问题应在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中提出，要求相关部门与岗位引起重视，改善与提升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水平。

3. 附则

3.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3.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